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三会”相关文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复核内控流程、实地察看企业运作情况等措施，对银江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

制的实施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华

\_\_\_\_\_

陈忠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